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預約接見辦理事項

一、預約接見要件：

- (一) 一般接見之預約，以收容人之配偶、家屬或親屬，且曾在本監辦理一次以上者為限。但於網站預約者，不受曾在本監辦理一次以上之限制。
- (二)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預約，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至本監預約者，應於本監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。
- (二) 於網站預約者，應至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

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> 辦理。

三、期間：

- (一) 一般接見，自接見日期之前七日起至前二日十五時提出。
- (二)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間提出。所定期間之截止日，本監受理申請至十五時截止。
- (三) 前項各款所定之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- (四) 於網站預約者，申請人得於網站查詢預約接見審查進度或審核結果。

四、停權：

- (一) 民眾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若查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身分等情形，本監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。
- (二) 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，或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六個

月內達三次以上者，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。

五、接見梯次：

- (一) 一般接見：0900、09:45、1030、1105、1140(少觀)、1400、1445、1530及1615共9梯次。
- (二) 遠距接見：1400、1430、1500、1530及1600共5梯次。
- (三) 行動接見：0900、0930、1000、1030、1100、1400、1430、1500、1530及1600共10梯次。

六、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- (一) 接見家屬應於完成該次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。
- (二) 完成預約後，如家屬未能依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天（上班日），以電話告知本監接見登記處（089-224711轉654）取消預約。
- (三) 預約接見作業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(含春節)或其他休息日。
- (四) 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，或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十五時前以電話、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取消預約。前項所稱之前一日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取消預約。